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 购销合同

甲 方：延长县人民医院

乙 方：延安市宝塔区药材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7月8日



购销合同

甲方：延长县人民医院

地址：延长县西街 电话：0911-8612063

甲方：延安市宝塔区药材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大华物流中心 联系人：田强 电话：18909111987

延长县人民医院（甲方）1.5T核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依据国家《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选定延安市宝塔区药材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延长县人民医院1.5T核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延长县人民医院门诊住院楼一楼核磁室。

二、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45天内。

三、质保期

自安装、调试、培训正常运行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五、合同价款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1.5T磁共振成像系统	NeuMR Rena G	1套	4325000	4325000	
2	水冷及精密空调系统	B0-421L/251K	1套	130000	130000	

3	金属探测仪	ZFDS02	1 个	145000	145000	
4	无磁转运床	ZK901	1 台	16000	16000	
5	无磁轮椅	SYIV100-XWX05	1 台	12000	12000	
6	核磁专用高压注射器	Lnk-M2001	1 套	150000	150000	
7	8M 医用专业显示器	C822W	2 个	45000	90000	
8	86 寸医用会诊大屏	MDM86	1 个	130000	130000	
合计: (大写) 肆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4998000	

六、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甲方应在十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即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499800.00 元) 作为预付款。
- 2、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完成安装、调试, 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1499400.00 元)。
- 3、设备无故障稳定运行 30 日后, 甲方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 即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 (¥2748900.00 元)。
- 4、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 即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249,900.00) 作为质保金, 待一年质保期满且经甲方书面确认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已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质保义务后, 甲方在十五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5、乙方银行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 延安市宝塔区药材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宝塔区支行营业部

账 号: 2609080209022510240



七、运输方式及交货方式:

- 1、除本条款如下特别约定情形之外, 通常情况由乙方办理公路运输, 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承付, 乙方安排合作物流公司进行发货 (运输费以物流公司常规报价为准, 简称“常规运输费”)。如遇以下特殊情形之一, 导致乙方向合作物流公司支付的实际费用超出前述常规运输费的, 甲方应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①甲方明确要求以其指定的其他物流公司发送货物的; ②未到第七条约定交货期, 因疫情等紧急情

况甲方要求乙方提前发货的；③其他导致乙方实际运输成本超出前述常规运输费的情形，包括法定假期等特殊时期要求发货、发往疫情地区导致运费上调等。

2、乙方将磁共振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即为乙方履行交付义务，自此磁共振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磁共振运抵交货地点后，与乙方工程师或承运人依据提货清单进行清点，并签署签收单。甲方未签署签收单、无故拒绝清点或单方面自行打开包装的，以乙方与承运人所签署的货物运单作为乙方已履行交付义务的凭证。甲方无故不签署签收单的，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失、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等）。

八、磁共振的安装验收及售后服务：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二《安装验收及售后服务》的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九、设备进间工作的安排：

甲方要求乙方负责设备进间工作，则由乙方具体实施有关设备卸货、搬运等方面的事宜（包括货到甲方使用地点的卸车、货物进入设备间安装场地的搬运等，并承担相关安全责任），上述设备进间工作的相关费用一并包含在本合同货款价格中。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交付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能交付部分货物原值的 10%。乙方所收取的定金应双倍返还。

2、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履行合同，每延迟壹日则按甲方已付货款额的 3%支付违约金。

3、甲方因自身原因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退货部分的货物原值的 10%，并赔偿乙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取回、拆除、贮存、运输、维修和出售设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所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

4、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未向乙方支付定金，视为甲方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甲方时解除。

十一、甲方的附随义务：

1、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场地图纸要求完成装机前的场地准备工作及付清发货前的所有货款，乙方对于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因素所引起的延迟交货（包括由于甲方场地准备不及时或不符合条件、付款拖延等原因引起的延迟交货）不承担责任。

2、甲方负有对乙方产品本身及技术文件、本合同的相关技术资料、合同附件保密的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其以转让、复印、公开等任何形式告知第三

